

债券简称：21 乐投债/21 乐山国投债

债券代码：152977.SH/2180297.IB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
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0.57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1.83%，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9.16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为 355.60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36.1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0.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8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1、银行借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4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18%，主要系新增对成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泸州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贷款。

2、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8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79%，主要系新发行了 21 乐山国投债、21 乐山国资 CP001、21 乐山国资 PPN001、21 乐山国资 MTN001。

3、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较 2020 年末降低了 22.6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14%，未发生重大变动。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睿、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6 日